

#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科审〔2024〕158号

## 关于对朗坤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爱斌、 王晓宁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朗坤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武爱斌，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

王晓宁，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

经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发现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兼时任董事长武爱斌、实际控制人兼时任董事王晓宁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共有4个员工持股平台，其中2个合伙制持股平台因实际控制人未持有财产份额，持股平台

所持发行人股份首发上市后锁定期为 12 个月，另 2 个公司制持股平台因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系朋友间资金拆借，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应监管问询要求，保荐人对资金流水进一步补充穿透核查发现，武爱斌、王晓宁通过多个自然人账户，向发行人员工合计出借约 1,038.14 万元，用以入股发行人 2 个合伙制持股平台。发行人后将上述 2 个合伙制持股平台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份锁定期从 12 个月调整至 36 个月。

首发上市申请时，发行人未如实说明实际控制人大额资金往来去向，未如实说明 2 个合伙制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出资来源，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认定不准确、相关股份锁定期设置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等有关规定。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上市审核中心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朗坤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武爱斌及实际控制人兼董事王晓宁予以监管警示。

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诚实守信，依法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

策所必须的信息，保证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主题词：科创板 自律监管 函**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4年04月25日印发

---